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向外临时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两次向安康市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各借500万元，第一次借款时间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2月6日；第二次借款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2月26日。该两次借款利率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还款方式为每笔到期日一次结清本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现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追加审议该议案，并补充披露。公司与安康市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向其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借人基本情况

安康市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77994384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亮

经营状态：开业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后买断国有资本股权收入及行政事业单位变卖国有资产收入的资金进行在投资；国家安排的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国债资金投资；全区安排的重点项目前期费用投资；财政周转金债转股投资；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经营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的不到位，在上述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对于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以期提高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以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